

证券代码：833342

证券简称：滨江小贷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徐道平为常务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为2018年3月13日至本届董事会截止日。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45.00%，会议由袁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常务副总经理徐道平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的0%。

徐道平，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

科学历。1987年12月至1998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江都市支行营业部；1998年2月至1999年3月，借用江都市政府于江都市交通局淮江高速公路筹资办；1999年4月至1999年12月，江都市工行营业部；2000年1月至2001年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江都市支行人民路储蓄所主任；2001年1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江都市支行营业部主任；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大桥支行行长；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任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营业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江都吉银村镇银行营业部总经理兼资产保全部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0月，任扬州市江都区宜陵农信资金互助信用中心总经理；2016年4月始任上市公司扬州金世纪车轮有限监事；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扬州市邗江区茂源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的要求，公司对新任常务副总经理徐道平先生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公司核查，截止本公告日，徐道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展，公司拟增设1名常务副总经理，为此提名徐道平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候选人。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该等人事任免，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无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该等人事任免，将加强公司的领导和管理能力，对公司的经营产生积极作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三、备查文件目录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2日